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闽交办建〔2017〕1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转发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委），沿海各港口局，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交通质监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148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我厅印发的《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闽交建〔2016〕161号）有关要求，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单位应认真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每月的第3个工作日前，各设区市交通、沿海港口主管部门及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应将上月符合厅级信息公开目录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至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质监局经初审后提出拟公开意见，提交省厅审核。

二、省交通质监局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符合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违法违规信息报送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每年年度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报部；2016年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及相关信息（部通知附件2、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送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三、各单位应明确此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填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信息表》（部通知附件1），于2017年1月9日前报送省交通质监局。

省交通质监局联系人：檀署忠，联系电话：0591-87077653，
传真：0591-87625320，邮箱：zjz7693@163.com



（联系人：陈振钢，电话：0591-8707712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设计院、交通科研所，厅安监处、科教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安监函〔2016〕148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67号,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要求,为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

当前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因从业单位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的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各地应加大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让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者受到社会监督,形成行业震慑力,有效遏制重特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二、认真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规则》要求,认真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开设相应的公开专栏,定期公开相关信息。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已公开的信息中符合《规则》规定的部级信息公开目录的信息报部,年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此外,各单位应按年度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年度总结报告次年1月报部。

各单位应明确此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核准确认、按时公开相关信息及相关报送工作。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将责任部门、负责人员等信息填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信息表》(附件1)报部。

各单位应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监管工作检查重点,督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杜绝应该公开而未公开、应报送而未及时报送的情况。部将对全年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汇总总结和公布。

三、报送 2016 年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有关事项

2016 年应突出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各单位公开通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的报送。本地区或管辖区域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被认定为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请将认定材料一同报送。

请各单位对照《规则》中部级信息公开目录九项内容,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企

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个人)》(附件2、附件3),于2017年1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王昱程,桂志敬,电话:010—65293972,65292788;

邮箱:guizhijing@mot.gov.cn,传真:010—65292776。

- 附件: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信息表
-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企业)
-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个人)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所在部门(处、室)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人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企业)

填报单位: (盖章)

序 号	一、违法违规 行为主体		二、工程项目情况					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四、其他		
	1.1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2.1 工程所在 省	2.2 工程类别	2.3 工程名称	2.4 工程等级	2.5 合同段名称	2.6 项目投资 类型	2.7 项目建 设状态	3.1 违法违规 行为类型	3.2 违法违规 行为发 生位置	3.3 主要违 法行为 事实	3.4 责任处 理结果	3.5 认定文 件	3.6 认定时 间(年/ 月/日)	4.1 是否已在省 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 门政府网 站信息公开	4.2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字:

附件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个人)

填报单位：_____ (签章)

序 号	一、违法违规 行为主体		二、工程项目情况								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四、其他	
	1.1 责任人姓名 (从业资格 证书号)	2.1 工程所在 地	2.2 工程类别	2.3 工程名称	2.4 工程等级	2.5 合同名称	2.6 项目投资 类型	2.7 项目建 设状态	3.1 违法 行为 类型	3.2 违法 行为 发生 位置	3.3 主要 违法 行为 事实	3.4 责任 处理 结果	3.5 认定 文件	3.6 认定时 间(年/ 月/日)	4.1 是否已在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政府网站 信息公开	4.2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字：

填表说明

附件 2 和附件 3 表格以 Excel 格式填写,页面设置为 A3 规格,宋体,标题 14 号字体,表格 11 号字体。

1.1 单位名称: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全称,如从业单位有相应资质的,应同时填写资质等级。责任人姓名及从业资格证书号: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姓名,如有从业资格证书号,应同时填写证书编号;

2.1 工程所在地:填写到地级市(区);

2.2 工程类别:选择公路或水运;

2.3 工程项目名称:要求工程项目全称;

2.4 工程等级: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填写;

2.5 合同段: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所在合同段名称;

2.6 项目投资类型:选择全部国家投资、BOT、BT、PPP 等;

2.7 项目建设状态:选择在建、交工试运营、竣工;

3.1 违法违规行为类型:选择(1)发生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2)瞒报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3)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4)拒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问题、(5)质量安全举报经查实问题、(6)被列入省厅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名单、(7)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不合格、(8)被省厅通报或行政处罚、(9)其他严重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位置:填写具体桥梁、隧道、港口等构筑物名称或路基路面、航道桩号、试验室名称等;

3.3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简要罗列发生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涉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说明事故认定情况;

3.4 责任处理结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认定的处罚,如通报、罚款、停工、限制市场准入、降低或取消资质/资格等行政处罚;

3.5 认定文件: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文件名称、发文机关、发文字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正式文件名称及发文字号;

3.6 认定时间: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文件发文时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正式文件发文时间;

4.1 是否已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填写是或否。

